

§ 1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全文。

3. 本公司负责人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新华联

股票代码：000620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杭冠宇 神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

电话：010-65857900

传真：010-65088999

电子信箱：kun000620@126.com

13. 公司负责人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完整。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收入（元） 2,335,646,978.99 1,721,456,326.07 35.68% 2,331,888,500.81

营业利润（元） 800,230,736.70 691,517,268.06 15.72% 493,729,828.58

利润总额（元） 817,195,828.47 692,593,021.93 17.99% 492,038,3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703,419.91 515,306,450.87 17.74% 361,459,70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716,973.71 514,486,348.88 15.40% 363,892,0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24.86 299,497,699.48 359.52% 393,175,11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367.00 2010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未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股东总金额（元） 6,762,994,434.75 5,749,658,437.52 17.62% 4,446,446.46

负债总额（元） 4,256,589,481.54 3,847,322,748.03 10.64% 5,066,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4,132,724.55 1,857,676,215.46 32.65% 1,411,740,750.46

总股本（股） 451,503,106,000 363,460,000.00 24.22% 363,46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2.5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8% 31.65% -3.57% 4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31.60% -4.12% 4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39 -325.64% 0.3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44 6.94% 1.10

资产负债率(%) 62.94% 66.91% -3.97% 55.33%

注：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另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为451,503,106,000元，本公司实际在交易外的普通股为1,597,000,000股，每股收益按照在交易外的普通股计算。

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本公司在2011年6月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财会[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交易行为上构成购买方，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律主体为公司新设的合并财务